

工業教育學系「博碩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遴選原則

95.10.30 95 學年度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107.04.18 106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符合「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發給辦法」之資格規定：前學期至少修習兩門科目且四學分以上。
- 二、博士班申請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需高於或等同全班修習眾數或平均數（以低者計）；碩士班申請人前一學期修習學分則需等同或高於全班修習平均數（小數點無條件去除）。
- 三、上學期由二年級同學優先提出申請，下學期由一年級同學優先提出申請，相鄰學期不得重複申請獎學金。
- 四、符合資格學生為該學期「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候選人，需提出參與研究計畫、文章發表……等，足以證明具有學術研究潛力之相關文件。
- 五、候選人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由系主任召開遴選會議，決定「博碩士班優秀研究生獎學金」得主。